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伊敏河沿河文旅融合长廊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伊敏河沿河文旅融合长廊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当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.3666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.7130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当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河南当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河南当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10523MA9LQFCX1G

成立日期: 2022年08月05日

登记机关: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HLE-C-G-250002 第 (1) 包 2025-07-12 14:47:46

河南当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7-12 14:47:46